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仁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仁傑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2項、第1項但書第1款亦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楊仁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已確定，附表編號2至5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之日期之前，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受刑人復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即附表編號1至4）及不得易科罰金（即附表編號5）之各該有期徒刑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刑事執行意見狀及其於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欄內簽名捺印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為憑，是檢察官認附表所示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53條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

三、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刑之理由：

㈠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㈡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請從輕量刑等語。

㈢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竊盜罪，犯罪質雷同、犯罪時間相距尚近、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對社會秩序之影響、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9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7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認以定應執行有期徒1年10月為適當。

㈣至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雖原均得易科罰金，但因與附表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處罰結果，致不得易科罰金，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徐珮綾